

# 阳江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阳江高新区漠南中学子站）修缮项目工程设计

## 采购需求书



### 一、供应商/单位资格（资质）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供应商应已按行业规定进行工程设计单位备案、具备相应执业（职业）人员，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工程设计企业；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投资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消除，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阳江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阳江高新区漠南中学子站）修缮项目工程设计

2、建设单位：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3、项目地点：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

4、项目概况：对阳江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阳江高新区漠南中学子站）修缮项目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具体以选取人的实际委托合同为准）。

5、工程规模：不超过4.5万元。

6、服务金额：本次工程设计服务费暂不作估算,设计服务费根据工程预算价为基础，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2002〕1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以80%计取费用，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 **三、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1、工作内容：对本项目进行工程设计服务（具体以选取单位的实际委托为准）。

2、技术要求：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营业执照载明营业范围需包含工程设计资质，并已入驻中介超市。

### **四、工期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 **五、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 **六、结算价计算方法及结算方式**

中选机构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采购单位按照合同条款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给中选机构。

## 七、其他条件

- 1、确定中选单位后，签订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 2、中选人需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进行工程设计工作。
- 3、中选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及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 (一)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 (二)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 九、解决争议方式

- 1、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